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167号

罪犯李浩城，男，1996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嘉禾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桂06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浩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四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0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浩城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李浩城考核期内多次违反监规被扣分，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浩城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4年4月16日用其个人狱内零花钱账户余额1000元缴纳罚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该犯于2018年5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10分；于2020年11月因在监舍以香烟为赌注参与扑克牌赌博，被扣教育改造分60分；于2020年11月因从监舍私带食品进劳动工场，被扣教育改造分25分；于2021年7月因在工场脱离联保，擅自跑到打毛机旁睡觉，被扣教育改造分80分；于2021年11月因收工后未按要求回到指定房间，私自到餐位拿饭盆打水，脱离联保，被扣教育改造分60分；于2022年5月因叫他犯帮打开水未果而骂他犯并推搡他犯，被扣监管改造分25分。本次考核期自2018年1月起至2024年2月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13个表扬,并获评2019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浩城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但该犯在考核期内有欠产情况，并多次违反监规纪律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，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浩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 菁

审 判 员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官 助 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罗 杏